

# 抗河蟹大聯盟

[抗議 假和諧 真打壓]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 抗議曾德成「河蟹政策」干預社福界 要求立法會運用權力及特權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2009年12月10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9月28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擬以「和諧為名」，向女青年會施加壓力，粗暴干預社會服務的自主性，並壓制市民權益的爭取一事，通過動議：要求特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有關事件作出獨立及公開的調查。可惜政務司司長在10月21日的立法會上回答陳偉業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口徑一致，繼續「死口唔認」，賴皮地拒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

然而，種種客觀事實，已構成曾德成干預社福界的表面証供成立，絕對有理由及有需要進行獨立調查，包括：

1. 局長曾德成已親口承認，在2009年1月23日與女青年會的會長討論有關女青九龍會所重建的場合下，表示收到大澳鄉事委員會的投訴，「希望鄉事會和女青年會能攜手合作，共同為大澳居民福祉努力，以配合政府推動和諧社區的政策」，而且在9月18日的個案會議上，亦承認自己沒有就有關事件作出調查下，只聽「親近團體」一面之詞，竟然在一個不尋常的場合大放厥詞，是嚴重失職，含沙射影，是向社福機構的服務方針提出局長介定的「社區和諧」的政治要求。
2. 根據女青年會1月30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因收到大澳鄉事委員會之投訴信後，亦於1月23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面時亦提到本會員工於大澳未能維持和諧之工作及社區關係。與會董事經商議後，認為本會（女青）聲譽受損，一致同意對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兩位員工作出處分，包括發書面警告信及盡快安排員工調離大澳之工作崗位」。雖然曾德成局長重覆「絕對無意，亦不可能作任何干預」的言論，但事實證明曾德成對女青的「和諧」要求，客觀上已做成干預社工專業的效果。

近期，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因著特首被懷疑政策上利益輸送、用人為親等問題，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及信任已跌至曾特首年代的歷史性新低點，若特區政府仍抱著獲得建制派議員的護航，有恃無恐，罔顧民意，結果只會增加民怨，進一步削弱管治威信。

我們不要「河蟹服務」，社會服務必須維持自主性，不能成為政府的管治工具，「河蟹曾」以「和諧為名」干預社會服務的自主性已令社福界及服務使用者的強烈不滿及憂慮，為了確保社會服務的工作方針及社工核心價值的彰顯不受干預。在此，抗河蟹大聯盟懇請各位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履行監察政府的責任，支持張國柱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動議：「建議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大澳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社工為社區提供服務的專業自主」，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民政局局長的和諧論是否對女青年會處理大澳的「河蟹事件」構成影響。

抗河蟹大聯盟謹啟  
2009年12月10日

聯絡人：黃碩紅 謝世傑

電郵地址：[anti.false.harmony.alliance@gmail.com](mailto:anti.false.harmony.alliance@gmail.com)

臨時通訊處：九龍彌敦道322號百樂大廈16字樓B室（電話：2780 2021 傳真：3007 2595）